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586号

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蔡晓东，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邹文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万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国和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曹奋高，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云柯。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市杨浦区美益添百货商行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与被告和解为由，于2015年10月2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明确表示不交纳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刘燕萍
倪贤锋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